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党教师〔2020〕3号

关于印发《中北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院（校区）、部、处及直属单位：

《中北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经2020年5月9日第五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执行。

中共中北大学委员会

2020年6月16日

（此件主动公开）

中北大学师德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教师〔2014〕10号）、《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山西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通知》（晋教师〔2019〕8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规范我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努力建设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高校教师队伍，现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师德，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具体是指教师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教学管理、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个人与学生、个人与同事、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

第三条 师德考核遵循以人为本的原则，尊重教师主体地位，激发教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遵循师德为先的原则，以立德树人为准则，加强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师德考核、年度考核、聘期考核结果的结合运用，充分发挥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

第四条 师德考核标准以《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和《中北大学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中师德失范行为清单为主要依据。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学校的师德考核工作在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统一领导下进行。校师德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指导全校的师德考核工作，研究决定师德师风建设的重大问题和重要决策。校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师德考核、评估、奖惩的组织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党委教师工作部。

第六条 各单位师德建设小组，在校师德建设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负责组织安排本单位师德考核等各项事宜。师德建设小组组长由各单位党政负责人担任。

第三章 考核程序

第七条 师德考核作为教师年度工作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一般与教师年度工作考核同时进行。由各单位师德建设小组负责组织考核，作出综合评议结论和等次。考核程序为教师自评、综合评议、结果反馈、结果公示、学校批准。

（一）教师自评。教师个人填写《山西省高校教师师德档案》，对个人年度师德表现进行总结，并对照个人事项报告自己一学年来在师德方面的现实表现。

(二) 综合评议。各单位根据教师个人自评情况,结合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要求对教师进行综合评议,确定被考核人等次。各单位在遵循本办法确定的考核原则和标准的前提下,可以根据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增加考核内容。

(三) 结果反馈。由各单位向参加考核的每位教师反馈考核结果,并指出其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分配、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依据。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师德师风考核长效机制,将师德师风考核纳入教师年度考核、评优评先、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分配等各个环节,形成师德师风考核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各单位要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本办法由上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由所在单位考核；师德考核等次建议由各单位提出，师德考核结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审定。

第四章 考核等次

第九条 师德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教师总数的 15%。师德优秀着重从思想政治素质、传播优秀文化、自觉爱国守法、潜心教书育人、关心爱护学生、遵守学术规范等个人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方面考量。

第十条 根据教育部相关文件精神，下列情况之一者，考核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 (一) 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其他合法权益的行为；
- (二)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行为；
- (三) 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及在学术活动中有弄虚作假；
- (四) 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 (五) 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等工作中有违规舞弊；
- (六) 索要或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商业贿赂、有偿补课、支

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2019年10月26日审议通过，2020年10月10日修订）

(八) 有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造成不良影响。

在年度考核、评优评奖、职称聘任等工作中给予优先考虑，并作为校年度考核优秀、校级以上师德标兵、师德先进个人评选和推荐的基本条件。

第十二条 师德考核合格作为年度考核、评奖评优、职称聘任、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以及研究生导师聘任等工作的入门条件。

第十三条 师德考核为不合格者，当年年度考核应确定为不合格，3年内禁止参与各类评先评优、职称晋升、评模表彰、导师遴选、出国深造等。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十四条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师德考核工作，引导广大教师充分认识开展师德考核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严格按照考核程序组织考评，全面、客观、公平、公开地评价每位教师的师德表现。

第十五条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建立教师师德承诺书和师德档案的重要意义。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建立教师个人师德档案，

是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规范教师职业行为的重要途径

教师是教育工作的中坚力量，肩负着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重大使命。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教师职业行为规范的内在要求。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教师职业道德建设是教师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